

#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东证字〔2016〕942号

---

## 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合同变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管理人”，更名前为“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”）管理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、“托管人”）托管的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一直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第二十九节“合同的补充与修改”的相关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后拟对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规模上限条款进行变更，将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的第4节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第三款“规模及投资范围”中的集合计划规模上限由50亿改为不设规模上限。本次变更采取补充协议及征询函的方式，具体变更内容详看《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。

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，我公司已在公司网站（[www.dgzq.com.cn](http://www.dgzq.com.cn)）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。我公司将《关于旗峰1号策略精选
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，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。

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向投资者讲述产品的特点、认购流程及操作示范，依据“销售适应性原则”，找准目标客户群体，在做好销售工作的同时，加强投资者教育以及投资风险揭示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
2.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

(此件发公司领导，各单位全员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)

抄送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

---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7日

---

打字：吴新荷

校对：俞杰

(共印3份)